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提升公司经营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资料供应环节的资金占用，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天沃科技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共同设立天沃科技（上海）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天沃科技出资人民币 2.1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51.22%的股权；上海电气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48.78%的股权。

本次公司拟与上海电气分别投资人民币 2.1 亿元、人民币 2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合规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本次审议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所受的各种客观因素综合评价后，做出的审慎判断，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三、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系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内容，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合作的风险可控，有助于加强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的协同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唐海燕

\_\_\_\_\_  
黄 雄

\_\_\_\_\_  
石桂峰